



联 合 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5 年

补编第 25A 号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纽约)



联合国 • 202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4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	4
二. 导言	5
临时议程	5
三. 会议安排	6
第三十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6
四. 关于国际税务合作所涉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7
A. 委员会的程序问题	7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8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10
E. 转让定价	10
F. 采掘业征税	11
G. 环境税	12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13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13
J. 加密资产征税	14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15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15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16
N. 间接税问题	16
O. 卫生税	17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18
Q. 能力建设	19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20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

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以及副主席。
3. 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讲话。
4. 通过议程。
5.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问题：
 - (a)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b) 与《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c) 审查并视可能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d) 委员会的程序问题；
 - (e) 作为委员会工作方案一部分供其审议和指导的其他领域(包括确定工作方案及设立附属机构)。
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第二章

导言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2017/2 和 2023/9 号决议，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本届现场会议有 23 名委员会成员现场出席、1 名在线出席，214 名注册观察员现场出席以及 252 名注册观察员在线出席。

3. 本报告旨在概述委员会就其通过的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E/C.18/2025/1)所列以下项目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

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征税；
 -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问题；
 - (o) 卫生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第三章

会议安排

第三十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纳维德·哈尼夫作为秘书长代表致辞。哈尼夫先生对各位成员和观察员表示欢迎，强调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以及 2021-2025 年成员任期最后一届会议具有重要意义。他简要回顾了委员会二十年来取得的进展，指出其对国际税务合作所作的贡献，尤其是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方面。他还重点介绍了现任成员取得的成就，肯定委员会所作的努力为今后的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最后，他对委员会成员表示深切感谢，感谢他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转变国际税收规范，助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共同主席马修·邦朱博拉感谢哈尼夫先生的发言。随后，在他的主持下，议程未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四章

关于国际税务合作所涉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委员会的程序问题

6. 本届会议未就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提出有待审议的问题。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莎莉·施皮格尔就税收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发表了讲话。她强调了税收制度在为公共产品和服务提供资金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面临全球变化、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关税上升和援助预算减少的情况下，所有这些都威胁到多边合作。

8. 施皮格尔女士强调，需要采取多边行动，应对系统性风险、非法资金流动以及与税收有关的重大挑战，这些挑战导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缺口估计每年达4万亿美元。她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尤其是在国际社会筹备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之际，并呼吁继续支持多边主义。

9. 施皮格尔女士赞扬了委员会的工作，强调了在三个领域取得的进展：通过环境税推进气候与生物多样性目标；通过财富税减少不平等；通过卫生税推动改善卫生成果。

10. 施皮格尔女士强调，公平的累进税制度对于实现包容性增长和进行社会服务投资至关重要。她指出，加强国内收入调动能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1. 她进一步强调，需要开展更具包容性和更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以弥补现行规则中的差距，尤其是在全球经济数字化的背景下。在这方面，她指出制定一项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有望以更加公平和更具包容性的方式重塑国际税务规则。

12. 最后，她重申税收政策不仅应当增加收入，还应有助于建设更加公平、更具可持续性和韧性的经济。她欢迎委员会为构建这样一个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体系所作的贡献。

13. 共同主席马修·邦朱博拉在施皮格尔女士发言后对其讲话表示赞赏。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税收在改善卫生成果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表示卫生税在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预稿中并未得到体现，但已列入《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敦促将其列入最终成果文件。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14. 卡洛斯·普罗托是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三位共同协调员之一(另两位是斯特法尼·史密斯和拉斯米·达斯),他介绍了关于第6条下所致技术问题的说明(E/C.18/2025/CRP.20),供委员会核准。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提议修改《税收协定范本》第6条案文及其评注,以解决与不动产定义和第6条分配规则对居住国征税的影响有关的技术问题。

15. 对关于分配规则的拟议评注没有提出反对意见。然而,一些委员会成员和会员国观察员对在定义中加入“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这一表述的建议表示担心,认为这将使定义更加模糊,而非更为明确。因此,在说明中提出了一项建议,即不对第6条的案文进行修改,而是在评注中新增一个侧重于解释原则的段落。关于分配规则和对现有定义的解釋的建议均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一位成员虽然未对这些修改表示反对,但指出他提出的非法资金流动及其与第6条的密切联系的问题比评注草案所提供的解决方案更为深层。他认为,这一问题需要重新审议并得到有力解决,但愿下届成员能予以解决。

16. 随后,史密斯女士介绍了共同协调员报告(E/C.18/2025/CRP.17)中提出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第5A条评注的技术问题,该条是关于采掘和其他自然资源所得收入的新规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已核准第5A条,但一个会员国观察员建议,评注中关于就业收入的备选条款应更加贴近第15条的表述,即使用“停留”天数而非“就业”天数。共同协调员的报告包括为实现这一结果而重拟的段落,这些段落已得到委员会的核准。

17. 第二个问题涉及委员会下届成员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专题。在小组委员会就《税收协定范本》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提出了以下五个专题供下届成员考虑,同时认识到新一届成员将自行决定其工作重点:

- (a) 根据第7条和第24条对常设单位征税问题;
- (b) 当代理人或其他人代表承担付款经济责任的一方进行付款时,应如何适用基于付款地的来源地规则;
- (c) “不动产收入”的定义,包括矿产特许使用费;
- (d) 鉴于第1条新增第3款中采用了“应税规则”,是否应重新审议评注的某些方面;
- (e) 第21条(其他收入),包括其范围及来源地规则。

18. 委员会一名成员对有关常设单位的工作可能涉及的范围表示关切,指出关于利润归于常设单位问题的项目耗时较长,因此产生了“经合组织核定办法”。尽管该项目被认为具有重要意义,但各成员一致认为,在提交下届成员审议之前,应进一步完善该专题。

19. 关于《税收协定范本》今后工作的其他想法包括：

- (a) 重新评估第 6 条规定的分配规则；
- (b) 就在第 10 条下适用国内法对“股息”的定义提供可能的指导意见；
- (c) 修订“常设单位”的定义，可能的话将非实体常设单位包括在内；
- (d) 考虑当费用由设在第三国(而不仅仅是某一缔约国)的常设单位承担时，是否取消付款方来源地规则；
- (e) 更新第 22 条(资本)，使其与第 13 条(资本收益)更加一致。

20. 随后，达斯先生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8 条修订提案——技术问题”的文件(E/C.18/2025/CRP.18)。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核准了——新增的第 8 条(备选案文 A)中规定的一般办法，并同意保留专属居住地国征税作为备选案文 B。然而，已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必要时澄清第 8 条(备选案文 A)的评注和案文，内容涉及：(a) 如何处理涉及多段航程的航空旅行；(b) 关于第 3 款中的定义与当时的第 xx 条(现为第 12AA 条)之间相互关系所产生的循环问题；(c) 如果双边协定的一方或双方不按净额征税，列入第 2(a)项将产生何种影响。小组委员会在该文件中提出了处理上述三个问题的措辞。小组委员会还处理了在讨论中出现的另外两个技术问题，即关于第 3 条中“国际运输”定义的评注和对公海活动的处理。

21. 代表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的一些观察员继续对将航空运输纳入第 8 条(备选案文 A)的决定表示关切，尽管第二十九届会议已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该文件中涉及各种技术问题的措辞。

22. 随后，普罗托先生介绍了关于跨界保险活动收入处理问题的说明(E/C.18/2025/CRP.19)。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核准了新增的第 12C 条的案文，前提是须在评注中对会议期间提出的某些技术问题作出澄清。该说明中的修订重点关注以下方面的技术问题：(a) 再保险情况下受益所有权规则的适用；(b) 该条的范围；(c) 基于风险所在地的替代来源地规则。一位会员国观察员感谢委员会在该说明中作出澄清。委员会核准了拟议修改，并注意到需要对第 12AA 条和其他条款作出的各种相应修改。

23. 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标题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E/C.18/2025/CRP.3)由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指定负责处理该问题的工作组成员穆罕默德·阿什法克·艾哈迈德(该项修改的最初提议人)、艾丽斯安吉拉·丽塔和卡彭布瓦·纳穆扬巴-西孔贝进行介绍。

24. 工作组成员表示，修改标题的目的是为了确认《税收协定范本》及其要素不仅仅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谈判和条约有关，从这一意义上说，现有标题可被视为限制了《税收协定范本》的雄心。他们认为，不存在减少或被视为减少《税收协定范本》对发展中国家的关注这一问题，因为纵观《税收协定范本》以及委员会作为其监管机构的任务，这种关注都是明确的。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委员会这一任务，其中不仅规定委员会应不断审查并视情况需要更新《税收协定范本》，还规定委员会应在该领域和其他领域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工作组成员认为，必须在《税收协定范本》的导言中指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最后，他们指出，在实践中，《税收协定范本》被称为《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采用更加简洁的标题有助于反映这一用法。

25. 委员会一些成员对拟议的修改不以为然。他们认为，这可能会削弱《税收协定范本》作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缔结双边税务条约的范本这一主要重点，而这一重点正是最近对该《范本》进行多项修改的主要理由。他们还质疑，此举是否会削弱发展中国家对《税收协定范本》的主人翁意识，或削弱它们从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对《税收协定范本》进行更新的能力。

26. 尽管各方意见不一，但各成员和观察员都对修改标题表示了相当程度的支持。委员会最终同意进行这一修改，该修改将从即将发布的 2025 年版《税收协定范本》开始生效。委员会决定不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的标题，因为该《手册》目前涉及的是标题修改之前的《税收协定范本》。更新《手册》这一问题将由委员会下届成员审议，《手册》标题留待那时再予以审议将最为妥当。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27.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阿尔特·罗洛夫森和普罗托先生提醒委员会，反映《税收协定范本》2021 年改动的更新已于 2023 年发布。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由于对《税收协定范本》的许多改动要到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才能商定，因此应将《手册》的下一更新工作推迟至下届成员任期内进行(视下届成员决定而定)。两位共同协调员表示有兴趣在其成员任期结束后参与《手册》更新的起草工作。

E. 转让定价

28. 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英格拉·威尔福斯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5/CRP.4)，强调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其工作计划，且委员会已核准关于以下问题的指导意见：(a)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所致经济衰退期间的转让定价；(b) 转让定价合规保证；(c) 碳抵消和碳信用的转让定价；(d) 农产品行业/部门指导意见；(e) 制药业行业/部门指导意见；(f) 侧重于预约定价协议和安排的争端避免和解决。经核准的指导意见已作为未经编辑的预发草稿发布在委员会网站上，目前正在进行编辑工作，最终版预计将于 2025 年年中发布。

29. 威尔福斯女士指出，小组委员会讨论了广泛的问题，最终确定了四个建议委员会下届成员审议的优先领域，在这些领域制定指导意见可以填补重要的空白，并为各国带来重大惠益。拟议的工作领域包括：

(a) 集团内部财务交易，包括关于债务和股权区分办法、国家风险调整以及现金池的指导意见；

(b) 无形资产，重点关注无形资产的捆绑问题，并提供实际步骤，以便分析跨国企业集团中哪个实体有权获得无形资产的开发、收购、提升、维护、保护和利用所产生的利润；

(c) 集团内部服务，包括对服务进行更明确的分类，并就受益检验的应用提供实际指导意见；

(d) 针对具体行业，尤其是电信和基础设施等部门的指导意见。

30. 各成员和观察员对小组委员会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并认可所提供的指导意见具有重要实际意义。他们还指出，他们普遍同意所确定的今后工作的优先领域，但认识到下届成员将自行决定其 workflow。一位成员强调，鉴于资源有限，有必要简化任何可能的工作计划。

31. 与会者还提出了其他可能的工作领域，包括人工智能对转让定价的影响、原材料的估值、旅游业行业指导意见以及员工流动对价值创造和转让定价结果的影响。有观察员指出，需要简化转让定价，包括通过安全港实现简化。一位成员建议从根本上讨论正常交易原则；其他成员则认为，今后任何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都不适合进行如此广泛的讨论。

F. 采掘业征税

32. 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娜娜·门萨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5/CRP.7)以及提交委员会核准的三份文件，内容涉及：(a) 为税收目的对矿产品进行估值(E/C.18/2025/CRP.8)；(b) 采掘业的税收激励和全球最低税(E/C.18/2025/CRP.9)；(c) 采掘业的能源转型(E/C.18/2025/CRP.10/REV)。她介绍了自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并简要概述了三份文件的主要内容，指出三份文件均已提交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

33. 文件的主要起草人也发言阐述了文件内容，并着重介绍了相较以往版本所作的更新。迈克尔·德斯特简要介绍了关于矿产品估值的文件及其主要结论，并指出了与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共同开展的工作。托马斯·拉苏尔德指出，关于税收激励的修订文件相较于先前的草案仅作了几处修改。哈菲兹·乔杜里解释说，关于税收和能源转型的文件基本保持不变，但增加了两项关键内容，即对碳捕获相关税收问题的进一步关注以及与气候公正有关的考虑因素。

34. 委员会成员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就三份文件发表了意见。一位成员强调了在能源转型过程中应对腐败风险的重要性，指出诸如《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所倡导的透明度措施可能有益于能源转型指导意见。

35. 还有人指出，增加一节关于估值方法的一般介绍将有助于税务官员了解转让定价技术的应用基础。另一位成员建议，委员会下届成员不妨审议支柱二的实施在实践中会对采掘业产生何种影响，并建议在今后几年对实际案例研究进行审查。几位成员对与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的合作表示欢迎，并强调结合《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阅读产品估值文件的重要性。

36. 成员们还对文件中纳入了针对具体国家的参考资料表示赞赏，并表示支持文件所体现的实用性导向，特别是在国内资源调动和投资确定性方面。总体而言，成员们还强调了这些文件对发展中国家的实用价值及其对国内资源调动和气候行动的潜在贡献。

37. 观察员们也对这三份文件发表了意见。一位观察员建议，在关于为税收目的对矿产品进行估值的文件中，应更加强调双边预约定价协议。另一位观察员建议澄清关于税收激励的文件中的特定段落，尤其是关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对简化国内最低附加税的解释以及对非跨国企业的潜在影响的段落。航空部门的一名代表对关于采掘业能源转型的文件中提及的碳税倡议表示关切，强调根据《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航空业碳排放问题的国际协调工作应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领导下进行。总体而言，这些文件反响良好。

38. 门萨女士感谢所有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将在发布前将其中一些意见作为编辑修正纳入文件的最终版，尤其是，将考虑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的函件，其中载有与采掘业能源转型文件有关的最新数据。门萨女士请与会者就今后的工作流提出建议，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现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委员会核准了这三份文件，并将按常规编辑流程进行后续处理。

G. 环境税

39. 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穆罕默德·阿什法克·艾哈迈德和苏珊娜·埃克费尔德介绍了他们的报告(E/C.18/2025/CRP.21)，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最新进展和对今后工作的考虑。

40. 共同协调员指出，根据当前任务规定编制的指导产品先前已获得核准，并已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但工作流 1 中关于评估碳税与消费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相互作用的 B 部分除外，现将该部分提交第三十届会议核准。已根据第二十九届会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

41. 共同协调员提醒与会者，小组委员会有五个主要工作流：

- (a) 工作流 1：碳税与其他国家措施的相互作用；
- (b) 工作流 2：碳税和其他措施在支持能源转型方面的作用；
- (c) 工作流 3：碳税与碳抵消方案之间的相互作用；
- (d) 工作流 4：碳边境调节机制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溢出效应；
- (e) 工作流 5：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其他环境税措施。

42. 共同协调员还指出，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未经编辑的文件定稿预发本。

43. 展望未来，共同协调员就下届成员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他们建议继续分析环境税改革中跨领域的行政和实施问题，包括：

- (a) 加大力度将环境税纳入更广泛的财政改革议程，以提升简洁性、效率和效力，同时实现共同效益；
- (b) 制定针对具体部门的指导意见，包括化石燃料补贴改革、农业、林业、土地使用、水资源、废物管理、海运和航空等领域。

44. 共同协调员强调了在发展中国家推进环境税收政策的重要性，包括解决行政能力制约问题和应对特定行业面临的挑战。

45.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所制定的指导意见的实用价值表示赞赏。所提建议包括纳入能源税率和碳税税率的定义，并通过实例展示政策的“巧妙组合”方式。一位与会者提醒，环境税，尤其是对国际航空征收环境税，可能对严重依赖旅游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产生负面影响。

46. 几位成员指出，尽管面临能力限制，但在当前任务下已取得显著进展，并对所制定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性和实用性表示欢迎。

47. 委员会核准了关于工作流 1 的 B 部分的文件，并对共同协调员、起草人、小组委员会参与者及其所在机构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48. 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组共同协调员普罗托先生和罗洛夫森先生介绍了他们的报告(E/C.18/2025/CRP.14)。他们建议下届成员考虑更新《联合国避免和解决税务争端手册》，将本届成员在以下方面的工作纳入其中：

(a) 双边预约定价协议/安排方案和常见问题；

(b)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49. 一位成员指出，预防和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早期议定书中的一项议定书的主题，因此是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重要专题。两名观察员指出在法院处理双边税务问题时出现的一些问题，他们建议考虑采取介于相互协商程序与仲裁之间的双边解决方式，这可能有助于减轻部分主权关切。对此，罗洛夫森先生指出，现有《手册》已涵盖调解，但欢迎各方随时就如何成功避免和解决双边税务争端提出新的建议。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50.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里斯罗特·卡纳介绍了共同协调员关于小组委员会自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C.18/2025/CRP.1/Rev.)。她感谢各位成员和与会者所作的贡献，并着重介绍了闭会期间举行的一系列在线会议以及与更新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密切联系。

51. 卡纳女士概述了小组委员会三个工作流的进展情况。她首先介绍了涉及实际停留测试相关性的工作流 B，并回顾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通过一项关于跨境服务的新条款，暂称为第 xx 条，该条款将合并第 12A 条和第 14 条，并载于共同协调员报告附件 A。小组委员会提议将这一新条款定为第 12A 条，并将当前的第 12A 条和第 14 条及其评注列入《税收协定范本》附件。小组委员会还提交了载于共同协调员报告附件 B 的新条款所附的评注草案供核准。

52. 委员会共同主席邦朱博拉先生宣布开始讨论。几位成员对上述提议表示大力支持，指出实际停留作为征税联结的相关性日益减弱，并承认通过纳入明确

阐述的少数意见实现了平衡。尽管一些成员强调不应完全忽视实际停留，但与与会者普遍认同有必要视不断变化的经济现实调整征税办法。一位成员建议，委员会下届成员可探讨对人工智能服务征税的问题。

53. 一些成员支持将新条款定为第 12A 条，因为它取代了现有条款，另一些成员则表示担心这种编号可能会与现有的第 12A 条产生混淆。一些观察员也表达了同样的关切。与会者提出了其他编号建议，包括“第 12AA 条”和“第 14A 条”，多数人表示倾向于“第 12AA 条”，以避免混淆。委员会最终同意将关于跨境服务的新条款定为第 12AA 条。

54. 关于第 12AA 条的拟议评注，成员们讨论了涉及对常设单位按毛额征税的第 86 段及其与《税收协定范本》第 7 条的关系。一位成员提议删除第 86 段中的一些文字，理由是这些文字可能与国内法不一致，并指出这些文字在其他条款的类似评注中并未出现。委员会在闭门会议上审议了该提议，并同意删除第 86 段中的“只要该税额不超过按净额确定的对归属常设单位利润所应征收的税额。此外”这一部分，改为“，但是”。

55. 另一项建议涉及第 117 段，其中提议删除或修改第 11 条第 7 款中提及重新分类的内容。成员们承认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委员会在闭门会议上同意保留目前起草的第 117 段，并指出就该段提出的关切将提交下届成员审议。这些结果在公开会议中进行了报告，第 12AA 条的评注经商定修改后获得会议核准。

56. 随后，卡纳女士介绍了共同协调员报告附件 C 中概述的因通过第 12AA 条而对《税收协定范本》所作的相应修改。她强调指出，因删除第 12A 条和第 14 条而需要作出的其他相应调整将由小组委员会在 2025 年 6 月其任务结束前进行编辑处理，预计不会有重大改动。成员们核准了这些相应修改，但须进行编辑上的完善。还有人指出，诸如字母重复等小错误也将相应予以修正。

57. 关于建议在评注中增列第 15(4)条的问题在闭门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增列该条旨在为希望处理居住在一个缔约国的雇员所取得并由居住在另一缔约国的雇主支付的就业收入征税问题的国家提供参考。正如后来在公开会议上报告的那样，委员会决定不提议在即将推出的新版《税收协定范本》中增列该条款，因为该问题需要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因此，可将该问题作为下届成员可能审议并进一步研究的议题提交。

J. 加密资产征税

58. 加密资产征税问题特设小组参与者穆罕默德·阿什法克·艾哈迈德介绍了特设小组的报告(E/C.18/2025/CRP.6)，包括附件所载的用于评估加密相关税务风险的工具包。他提醒与会者，该工具包的第一部分涉及加密资产报告和税务犯罪以及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损失和扣除，此前已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获得核准。第二部分侧重于与加密功能替代品有关的风险，已提交该届会议进行首次审议，现提交本届会议核准。

59. 艾哈迈德先生概述了工具包的结构，并说明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及会后根据成员和观察员的反馈意见所作的修改。最后，他建议下届成员考虑设立一个专门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因为加密资产征税问题日益重要，而各国税务管理部门和部委经验有限。

60. 委员会共同主席卡纳女士对特设小组和秘书处的持续努力与支持表示感谢，并请与会者发表意见。成员们对所做工作表示欢迎，并支持核准该工具包第二部分。一位成员强调了该工具包在指导各国税收征管部门审计实践方面的重要性。他建议纳入更多国家实例。另一位成员建议，可进一步拓展工具包中关于征税联结的讨论范围，纳入对财富税的相关论述。

61. 艾哈迈德先生对收到的反馈表示感谢。秘书处确认，拟议修改属于编辑性质，可在出版前按照编辑惯例予以处理。随后，委员会核准了经拟议调整的工具包第二部分。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62.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工作组共同协调员艾丽斯安吉拉·丽塔和瓦齐奥纳·利戈梅卡介绍了他们的报告(E/C.18/2025/CRP.12)。利戈梅卡先生概述了有待讨论的具体问题。工作组提出了以下供核准的内容：税务机关数字化指南大纲；关于法律治理框架的第2部分(第3章和第4章)；关于数据治理战略和框架的第5章；关于创新技术的第4部分(第8章)。

63. 成员们指出，该指南对正在进行业务数字化的国家，尤其是仍处于数字化早期阶段的国家大有裨益。一位成员建议，下届成员在今后工作中或许可考虑将墨西哥作为案例研究，因为墨西哥在利用技术进行纳税人身份识别和自我认证以及数据保护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另一位成员指出，该指南的部分章节存在重叠之处，需要加以解决，尤其是有关审查旧法律和数据保护的章节。

64. 有人指出，数据保护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与根据数据保护法保护纳税人与监督当局需要获取纳税人信息之间的冲突有关的问题。有人建议将解决这一冲突作为下届成员今后可能的工作流。一位观察员强调，需要整合政府系统，以便采取“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的办法实现数字化。

65. 丽塔女士还指出了就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其他建议，下届成员不妨予以考虑。其中包括：

- (a) 建立治理框架，以规范和指导新技术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
- (b) 在争端解决方面运用新技术；
- (c) 利用数字化进行风险管理；
- (d) 实行电子发票。

66. 委员会核准了这些文件，但须进行必要的编辑性修改。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67. 提高税务透明度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何塞·特罗亚和门萨女士介绍了他们的报告(E/C.18/2025/CRP.13)。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提高税务透明度的指导意见供核准。特罗亚先生着重介绍了该指导意见根据任务规定所涵盖的领域，即：

- (a) 信息交流，包括为刚开始参与此项实践的国家提供实用指导；
- (b) 将交流的信息用于非税务目的；
- (c) 协助追收拖欠税款。

68.一位成员指出，其所在国家最近加入了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因此，该指导意见将十分有助于他们建立信息交流框架。还有人提议，下届成员不妨考虑在今后的工作中处理财产信息交流问题，利用技术简化税务居民证明确认流程，以便自动交流此类信息，并在联合国建立自动信息交流框架。

69. 委员会核准了该指导意见，但须进行必要的编辑性修改。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70. 财富税和团结税小组委员会协调员特罗亚先生介绍了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5/CRP.5)，并提交了载有联合国净财富税示范法(示范法)的报告附件供核准。

71. 特罗亚先生重点介绍了自上届会议以来对示范法所作的主要修改，包括扩充前言部分、修改国际双重征税减免指导意见、澄清可扣除负债的构成要素，以及列入关于过渡规则的占位条款。此外，为更准确反映条文内容，之前称为“离境税”的条款更名为“居留身份变更”。随后，他简要说明了示范法的结构，包括前言、序言以及四章正文：第一章(授权条款)；第二章(财富税的征收)；第三章(税收征管)；第四章(特别规则)。

72. 特罗亚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并提出了供委员会下届成员审议的初步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就《税收协定范本》第22条(资本)和第24条(不歧视)以及继承税、赠与税和财产税开展工作。

73. 此外，特罗亚先生强调，必须响应各国提出的关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落实示范法的请求。最后，他对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参与者、观察员和秘书处的持续支持表示感谢。

74. 成员们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成果表示赞赏。几位成员强调，鉴于发展中国家在起草立法方面面临挑战，指导意见对这些国家很有实用价值。所提建议包括进行编辑调整，例如在提及税务机关时删除第20条标题中的“财富”一词，也有成员对示范法中缺乏争端解决机制表示关切。还有建议指出，应在《联合国财富税和团结税手册》附录C中补充更多国家经验。鉴于该《手册》已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获得核准，有人认为这些建议最好留待委员会下届成员在确定其工作方案时审议。

75. 观察员们也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进一步分享了见解。提出的问题的包括界定何为估值语境下的“经济价值”的挑战所在以及对无产权土地进行估值的困难之处。还提出了居民和非居民逃税及资产少报问题，并指出国际信息交流对有效打击逃税行为的重要性。

76. 特罗亚先生解释说，未纳入诸如争端解决等内容是有意为之，旨在使各国能够根据其国内税法调整示范法。他指出，当前仍需改进信息交流框架，并承认与所得税相比，净财富税在国际协调方面构成独特挑战。

77. 委员会随后核准了《联合国净财富税示范法》。

N. 间接税问题

78. 间接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纳穆扬巴-西孔贝女士和利戈梅卡先生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5/CRP.11)，并概述了小组委员会自委员会上

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他们强调了小组委员会取得的主要成就，并回顾指出，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已有四份文件获得核准，涵盖以下内容：(a) 发展中国家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概述；(b) 小企业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待遇；(c) 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退税介绍；(d) 利用新技术(如信息技术系统、电子发票和大数据)改善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合规情况。

79. 共同协调员还解释说，由于时间限制和需要确定优先次序，有关其他专题的工作已经暂停，可能需要下届成员进一步审议。这些专题包括：(a) 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与其他税种之间的相互作用；(b) 包括旅游业和建筑业在内的特定部门的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待遇；(c) 与政府实体、慈善机构及捐助者资助项目有关的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问题。

80. 此外，利戈梅卡先生还概述了所建议的其他一些专题，供今后的间接税问题小组委员会考虑继续推进，例如：

- (a) 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增值税待遇；
- (b) 构建累退性较弱的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制度；
- (c) 增值税与金融部门；
- (d) 数字经济中的增值税；
- (e) 跨境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争端的预防和解决；
- (f) 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探讨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在数字平台中的适用问题；
- (g) 使用电子凭证进行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退税。

81. 纳穆扬巴-西孔贝女士向所有为小组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士表示感谢，包括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税务官员、学术界人士以及企业界代表。

82. 委员会共同主席卡纳女士强调增值税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对共同协调员和小组委员会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随后请与会者发表意见。

83. 各成员、与会者和观察员对指导产品表示赞赏。几位代表强调，必须继续开展电子发票方面的工作，并利用技术提升税务合规性。他们赞成小组委员会采取的合作方式，并强调需要提供更多实用指导，尤其是关于增值税退税和争端预防的指导。一位成员指出，增值税中的常设单位概念是一个可能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重要领域。一位与会者澄清说，电子发票问题已在先前核准的一份文件中有所涉及，但承认在今后的工作中有必要对该专题进行更深入探讨。与会者普遍表示，希望下届成员将继续并深化有关增值税和其他间接税问题的的工作。

O. 卫生税

84. 卫生税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特露德·施泰因内斯·瑟恩维森和纳穆扬巴-西孔贝女士介绍了完整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卫生税手册》，该手册载于E/C.18/2025/CRP.16号文件，是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主要产品，她们还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85. 在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委员会已核准该《手册》的八个章节。施泰因内斯·瑟恩维森女士提醒委员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对其余各章进行了首次

讨论，包括：第一章(发展中国家卫生税手册导言)；第六章(使用卫生税收入的实际考虑)；第七章(卫生消费税的征管)；第九章(确保政策工具之间的一致性)；第十一章(烟草税的具体问题)。

86.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后，一些观察员提交了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已由相关起草小组进行审议，随后在 2025 年 2 月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由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了讨论。在该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对《手册》全文进行了审查，以确保一致性并删除冗余内容。

87. 纳穆扬巴-西孔贝女士还介绍了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确定的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以下三个领域，供下届成员考虑：

(a) 关于如何实施卫生税的实用指南/工具包；

(b) 编制卫生税(以及更广泛的消费税)审计手册。

88. 她还指出，秘书处不妨考虑编制用于能力建设活动的培训材料，以传播该《手册》中的指导意见。

89.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发言的委员会成员总体上非常支持该《手册》中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一位成员指出，关于其本国的指定用途的实例需要有所澄清，并表示将提供具体措辞。另一位成员建议，今后可扩大指导意见的范围，讨论其他具有负面外部效应的产品以及解决受影响工作人员问题的办法。一位会员国观察员要求澄清关于能量饮料和其他饮料的内容，但有与会者指出，任何正面表述都将与世界卫生组织最近的建议相冲突，而这些建议已反映在《手册》中。另一位会员国观察员提到开展区域合作以及避免推动消费者使用不健康替代品的重要性，但未要求对《手册》中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进行修改。

90. 因此，该《手册》其余各章获得核准，但须作出上述澄清，这些澄清被视为编辑性修改。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91. 税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利戈梅卡先生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5/CRP.2)，通报了小组委员会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最新进展。另外两位共同协调员是卡纳女士和罗洛夫森先生。

92. 关于涉及税务协定和投资协定指导意见的工作流 A，利戈梅卡先生简要回顾了该指导意见的范围及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获得核准的情况，并对小组委员会各位参与者、顾问阿兰·卡斯頓盖伊和秘书处的持续支持表示感谢。该指导意见将尽快编辑并发布。

93. 关于涉及税务条约与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之间关系的工作流 B，利戈梅卡先生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将此前仅作为任择条款列于《税收协定范本》第 25 条评注中的《总协定》条款直接纳入该条款文本身。该条款随后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获得核准。

94. 利戈梅卡先生指出，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在《税收协定范本》中引入一个扩展条款，更广泛地处理与非税务协定的关系，而不仅仅是与《总协定》的关系(通常称为“扩展条款”)。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同意在《税收协定

范本》中列入这一条款，随后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作出决定，确认将其直接列入第 25 条，而非仅列入评注。

95. 利戈梅卡先生解释说，共同协调员报告的附件包括第 25 条的评注草案，现提交委员会核准。该评注涵盖了“《总协定》条款”和“扩展条款”，并按照委员会的一贯做法反映了多数和少数意见。评注为希望涵盖未来条约的国家提供了适用于“缔约国已经是或将成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条约”的扩展条款备选版本。评注还指出了与某些条约规定其优先于后订条约的情形有关的若干问题。

96. 委员会几位成员发表了意见。一位成员完全支持纳入《总协定》条款，但表示对扩展条款持强烈保留意见，赞同评注第 69 至 76 段详述的少数意见。该成员表示关切的是，他们认为这是一项未经检验的条款，适用范围不明确，并且似乎与评注第 93 段所述的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的办法不符。

97. 然而，另一些成员支持扩展条款及其评注，强调许多条约均已列入扩展条款，并指出扩展条款能够加强税务机关在处理税务问题方面的作用。这些成员强调，必须明确区分税务问题与投资问题，并确保税务争端由税务专家而非投资争端法庭处理。一位观察员强调必须维持投资协定中的保护措施，着重指出与税务相关的投资争端日益频繁，有必要采取保障措施，防止与正当税收关切无关的行为。

98. 共同协调员卡纳女士对委员会成员提供的广泛意见表示感谢，并对他们在形成最终产品过程中给予的协作和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肯定。经审议后，共同主席邦朱博拉先生向委员会提交了案文，委员会核准了第 25 条的评注，但须按惯例略作编辑调整。随后，在闭门会议上，根据《税收协定范本》导言第 30 段的指导意见，决定将这一少数意见归类为代表“中等规模少数”。¹ 这一结论在公开会议上进行了说明。

Q. 能力建设

99.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能力发展股股长埃米莉·穆亚阿向委员会介绍了秘书处自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与税务有关的能力发展工作的最新情况，并概述了即将开展的活动。

100. 穆亚阿女士强调，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发展活动由该办公室国际税务和发展合作处能力发展股和国际税务合作股的工作人员共同开展，这些活动与委员会的政策议程和技术产出紧密契合。她重点介绍了一系列举措，包括讲习班、在线课程和外联工作。非洲转让定价问题国家讲习班以英文和法文举办，通过实际审计案例研究提供实操培训。与参加国合作为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开发的区域讲习班以英文和葡萄牙文举办，内容涵盖税务条约、采掘业、转让定价和税收激励。

101. 穆亚阿女士还报告了为亚太区域举办的在线讲习班的情况，该讲习班的重点是利润归于常设单位问题，有超过 60 名税务官员参加。此次培训增进了对联合国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示范条约条款及其实际应用的了解。她指出，联合

¹ 可查阅 https://financing.desa.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5/UN%20Model_2021.pdf。

国于 2024 年 12 月推出了新的转让定价基础知识在线课程以及联合国相互协商程序课程法文版。

102. 展望未来，她概述了活动日历，包括关于农业、采掘业、碳税和间接税以及条约谈判的线上和线下讲习班，以及将在非洲和亚洲举办的区域讲习班。该办公室还将继续在发展账户第十六批款项下举办国家一级的讲习班，该批款项的目标之一是支持开发风险评估工具，以帮助各国识别并解决极易受到激进避税影响的问题。

103. 穆亚阿女士指出，秘书处参与国际和区域税务活动，以传播联合国的指导意见并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新需求和优先事项。她还强调了在税务合作平台下正在进行的合作，包括就该平台正在制定的税收激励原则和即将发布的 2024 年年度进展报告公开征求意见。

104. 穆亚阿女士对印度政府、挪威政府、丹麦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瑞典政府、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其他伙伴近年来提供的资金和实物捐助表示感谢。

105. 与会者对最新进展表示欢迎，鼓励对若干领域给予更多关注，包括对非正规经济征税、与税收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和领导力发展。穆亚阿女士表示注意到所有意见和建议，最后强调必须继续提供资金和实物支持，以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发展工作，满足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需求。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106. 没有提出其他供审议的事项。委员会提醒各位成员，作为一般事项，委员会的一贯做法是，在相关协调员的监督下对委员会最后审定和核准的案文进行编辑，这一过程不涉及实质性修改。

107. 秘书处还感谢与会者以及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就委员会今后可能的工作流提出建议(包括在会期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尽管下届成员的优先事项当然将由其自行决定，但所提建议将进行汇编并提交给下届成员，以帮助指导其完成这项任务。预计在 2025 年晚些时候还将正式征集工作流建议。

议程项目 4: 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08. 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本报告第一章。成员们获悉，将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尚待理事会确认，但预计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举行。

议程项目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109. 秘书指出，第三十届会议报告的安排将一如既往，按照委员会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文件所述规定进行。²

² 可查阅 <https://financing.desa.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3/Practices%20and%20Working%20Methods%20cover%20and%20color.pdf>。

结束语

110. 共同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以到场或在线方式参加本届会议，这是2021-2025年成员的最后一届会议。他们感谢观察员以及为委员会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的国家和组织所作的宝贵贡献。他们还感谢秘书处和在纽约提供口译和会议服务的人员。秘书处感谢所有自2021年以来参与和投入工作的人员，尤其是共同主席，感谢他们自2021年以来出色地举办会议以及处理委员会各项议程和工作计划。在最后一次闭门会议之后，本届会议正式闭幕。

